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珠海(金湾)生物医药产业示范专区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6-440404-73-01-006167

建 设 地 点: 珠海市金湾区

验 收 单 位: 珠海市第二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验 收 时 间: 2022 年 5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珠海(金湾)生物医药产业示范专区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市第二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珠金水许字〔2019〕第27号，2019年11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一期：2016年10月~2019年4月； 二期：2018年4月~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一期土建承建单位：建粤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期二区、三区总包单位：广东建安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期动物及实验中心总包单位：建粤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市第二城市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珠海(金湾)生物医药产业示范专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2年5月13日，珠海市第二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珠海(金湾)生物医药产业示范专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珠海(金湾)生物医药产业示范专区项目位于定家湾工业区东片区，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东侧、机场高速西侧、金海岸大道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67583.72m^2 ，约 251.3 亩。总建筑面积 268116.37m^2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247098.86m^2 ，地下总建筑面积： 21017.51m^2 ，计容建筑面积 247098.86m^2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栋检测办公大楼，1 栋员工宿舍楼，7 栋生物制药厂房，1 栋物流仓库，1 栋固废处理中心，1 栋动力中心，1 栋中试车间，1 栋孵化车间，2 栋研发车间，4 栋门卫房，1 栋危险品库，1 栋动物及实验中心，地下室，污水处理站以及消防水池等。

项目分两期开发建设，一期（一区施工范围）建设工程总用地

面积为 44147.20m²，基底面积为 11850.14m²，总建筑面积为 48836.76m²，绿地面积为 15451.52m²。主要进行 1 栋检测办公大楼和 1 栋员工宿舍楼的建设。二期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123436.52m²，基底面积为 35665.28m²，总建筑面积为 219279.61m²，绿地面积为 37648.14m²。主要进行 7 栋生物制药厂房，1 栋物流仓库，1 栋固废处理中心，1 栋动力中心，1 栋中试车间，1 栋孵化车间，2 栋研发车间，4 栋门卫房，1 栋危险品库，1 栋动物及实验中心，地下室，污水处理站以及消防水池的建设。二期建设施工分 3 个施工区，分别是二区施工范围区，三区施工范围区以及动物及实验中心区。

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为 19.01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16.76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2.25hm²。项目建设共产生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35.68 万 m³，其中土石方开挖量为 23.60 万 m³，回填土石方量为 12.08 万 m³。外借土方量为 0 万 m³，废弃土石方量为 11.52 万 m³。

项目总投资约 144080.38 万元人民币，其中土建投资为 134240.05 万元。项目一期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到 2019 年 4 月完工，二期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到 2021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金湾)生物医药产业示范专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 年 11 月 6 日，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珠海(金湾)生物医药产业示范专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金水许字〔2019〕第 27 号)予以批复。项目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9.01 公顷。

本项目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2016 年 10 月 25 日，获得了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关于珠海（金湾）生物医药产业示范专区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珠规建质[2016]168 号）；

（2）2017 年 07 月 11 日，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审查通过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编号：JW2017-033；

（3）2017 年 12 月 05 日，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通过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编号：JW2017-132。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防治标准达标情况及结论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水土保持能达到方案建议的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修正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6%以上，项目未涉及表土保护，因此不考虑表土保护率。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工程运行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英男	珠海市第二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陈东伟	珠海市第二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盘达华	珠海正方南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特邀专家
	郑细妹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卫东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刘世清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谭绿伟	建粤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期）	项目负责人		承建单位（土建）
	陈建昌	广东建安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二期二区、三区）	项目负责人		总包单位
	薛艳雯	广东建安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二期二区、三区）	项目负责人		
	郑君豪	建粤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动物及实验中心）	项目负责人		